

抚顺市司法局

关于授予王晓晴等三十三名同志行政执法资格的 决 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晓晴等 33 名同志通过了 2022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依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决定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资格有效期间为本决定下达之日起至省司法厅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有效期限截止日期），准予依法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你局未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其他人员，不具备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条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附件：授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名单



附件:

授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资格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晓晴	科长	18	东昕仿	副局长
2	陈璐	一级主任科员	19	赵建修	副科长
3	刘畅	科长	20	郝秋雪	三级主任科员
4	刘宏领	科长	21	毕春红	四级调研员
5	程红	科长	22	赵赫	四级主任科员
6	张俏	一级科员	23	韩清初	科长
7	张曦娜	三级主任科员	24	罗耶妲	一级科员
8	侯可俊	科长	25	邢威	三级主任科员
9	董小睫	三级主任科员	26	朱祺龙	三级主任科员
10	杨皓越	一级科员	27	穆洪博	三级主任科员
11	王森林	副局长	28	李晔	三级主任科员
12	于文婧	一级科员	29	王义娟	四级调研员
13	于姣	三级主任科员	30	王守宏	科长
14	闫皞	科长	31	颜秉龙	三级主任科员
15	纪明菲	一级科员	32	马树国	一级主任科员
16	王昱	三级主任科员	33	孙堂福	一级主任科员
17	武保军	三级调研员			